

# 岳阳市财政局

---

岳财字〔2026〕57号 A1类 同意公开

##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50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利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岳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，是推动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、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。近几年来，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工作部署，结合试验区建设任务和市级财力状况，持续对中医药发展进行资金投入。其中：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每年安排中医药专项资金180万元，2025年由于零基预算有关要求，并未安排相关资金。

2026年，针对您提出“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，每年统筹安排财政专项经费，逐年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”的建议，我们安排资金260万元用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

区创建工作，重点用于市中医研究所建设、科研创新课题、中医药文化宣传、人才培养等项目，有力保障了试验区建设任务有序推进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立足财政职能，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，在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、确保财政可持续的基础上，最大限度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投入。

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春江；0730—8850195，13973028999